

证券代码：831682

证券简称：金田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52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如下：

1、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为2016年1月20日向内蒙古金桥领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名

合格投资者发行264万股股份，募集1,000.56万元，折合3.79元/股。该次发行相较目前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间间隔较长，且公司经过多次现金分红，该次发行价格不能代表公司目前股票价值。

2、公司的前次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2020年完成前次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为1.48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为10,135,135股，故公司前次股票回购价格具有参考意义。

3、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3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98,813.22元，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为6.83%，每股收益为0.11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1.52元/股对应2022年半年度市净率水平1.09倍。

4、公司前次回购的情况

前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开始，至2020年2月10日结束，回购方式为要约回购，具体情况如下：本次股份回购的实际价格为1.48元/股，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本次以要约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的实际数量为10,135,135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28%；本次股份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为14,999,999.80元（不含税费）。前次回购价格主要是参考公司的财务状况、每股净资产确定。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过往回购股票情况、近期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定价为1.52元/股，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7,9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25.0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8,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686,550	74.95%	23,686,550	74.9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7,918,315	25.05%	18,315	0.05%
3. 回购专户股份			7,900,000	25.0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7,900,000	25.00%
总计	31,604,865	100.00%	31,604,865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3/2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用户提供增值电信服务-因特网接入服务（ISP 业务）。公司致力于建设中国领先的通信服务平台，通过投资建设住宅小区、商务楼宇内部的相关通信网络设备、设施，之后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多家通信运营商开展合作共同为小区用户提供优质的通信服务，从而实现用户自由选择多家运营商通信业务的运营模式。公司通过用户缴纳的通信费用与通信运营商进行业务分成，获取收益。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近些年，我国出台了多项举措大力推进宽带市场的发展，特别是鼓励民营资本进入电信市场的多项政策的落地实施，使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增值业务的发展空间更为广阔。公司未来将继续立足主营业务，以现有在网用户为基础，致力于将公司发展为专业的通信服务企业，发展前景可期。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安排主要是为了提高

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涉及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产生重大调整。上述事宜完成后，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更好的回报股东，维护股东权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45,495,561.4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041,511.92 元，公司货币资金 7,576,986.28 元，未分配利润 3,501,528.44 元，截止到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合计为 19,511,455.54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2,000,000.00 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量充沛。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网用户数量实现了逐年递增，公司与主要客户间的合作相对稳定，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有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

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事宜；
- 2、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 3、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 5、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注销股份；
-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六、 其他事项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七、 备查文件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